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发起人股东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本源基金发起人股东事宜不会改变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参股本源基金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海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发起人股东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